

各学院:

为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行教字〔2024〕5 号），特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管理

1.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宣传统战部，驻校纪检监察组、校纪委，保卫部、武装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团委，图书馆，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

2.学校教务处学籍与考试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3.驻校纪检监察组、校纪委负责对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监督。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荐免试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荐免试的要主动向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报备声明。

（二）二级学院管理

二级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分管学院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及学生辅导员和教师代表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须单独设置纪检监督员。

二、申请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6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5+3”一体化、5 加 4 一体化、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独立学院学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好；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3.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4.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合格。

5.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截至推荐工作开展当年 9 月 1 日，所修课程成绩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含每年体测成绩，每学年体测成绩达到 50 分认定为合格），所修课程（含必修、选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15%以内（含 15%）；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6.符合基本条件 1、2、3、4 项要求，且在实践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截至推荐工作开展当年 9 月 1 日，所修课程成绩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含每年体测成绩，每学年体测成绩达到 50 分认定为合格），所修课程（含必修、选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30%以内（含 30%）；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参与推荐排名，占各学院上报名额。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第一、二等次奖获奖排名前3者; 或全国第三等次奖获奖排名第1者。本项内容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第一、二等次奖获奖排名前3者; 或全国第三等次奖获奖排名第1者。本项内容由团委认定。

(3)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全国第一、二、三等次奖获奖者。本项内容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4) 学校省级及以上本科生竞赛认定目录(一)中的其它国家级专业学科竞赛, 全国第一等次奖获奖排名前3者, 全国第二等次奖获奖排名前2者, 或全国第三等次奖获奖排名第1者。学校本科生竞赛管理办法中明确认定获奖等级以下的不予参与推荐排名。本项内容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5) 以湖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学生作为第一作者, 在专业相关刊物发表论文被 SCIE、EI、SSCI、A&HCI 全文收录者(文章发表当年进入中科院 SCIE 期刊预警名单的刊物除外)。本项内容由图书馆认定。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并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者。本项内容由科技处认定。

三、推荐指标分配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 2026 年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总名

额为 266 名，各学院具体分配指标如下：

学院	分配指标（人）
护理学院	28
人文与管理学院	23
外国语学院	1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2
药学院	39
医学院	53*
针灸推拿与康复学院	35
中西医结合学院	20
中医学院	27
第一中医临床学院	8
总计	266

* 含宁夏交换生推免指标

四、材料准备及推荐名单确定

1.符合条件的拟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申报，按要求自行准备相关材料（材料清单及顺序见附件 1）。材料要求如下：

（1）完整、如实填写的《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2，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单独交学院，一份作为材料首页装订在后续材料前）；

(2) 个人陈述（附件 3，介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情况、本科专业背景、在校期间表现、科研训练经历及对本学科领域的了解和认识等）；

(3) 入学以来本科阶段成绩单（二办公楼一楼大厅自助打印机自行打印，或者在学生管理科老师处打印）；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证书复印件（由学院负责人审核、签署“原件已核”并签字加盖公章）；

(5) 可用于进行申报、奖励加分的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学院负责人审核、签署“原件已核”并签字加盖公章）。

注：《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行教字〔2024〕5 号）所涉及的竞赛类学科竞赛认定范围以参赛当年学校发布的本科生竞赛管理办法认定的学科竞赛为准。

2.各学院根据下达的通知对本学院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加分材料需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以学院为单位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材料审核汇总表》（附件 4），在 9 月 8—10 日内以学院为单位交至相关部门统一审核盖章（各职能部门不再接收学生个人申请认定，审核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7），各学院组织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对相应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办法第五章第十五条学生推免综合评分构成计算出学生综合评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各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学院审核相关材料及推荐名单于

9月12日12:00 上报至教务处学籍与考试中心,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 jwc_xj@hnucm.edu.cn, 纸质版材料请提交至二办公楼108室。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1) 各学院学生提交的《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 纸质版)。

(2) 各学院学生提交的《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所附相关材料(按附件1要求装订成册, 纸质版)。

(3) 各学院学生成绩单(电子版, 格式为 pdf, 命名方式: 证件号码_姓名.pdf)

(4) 湖南中医药大学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材料审核汇总表(附件4, 纸质版、电子版)。

(5) 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附件5, 此表以学院为单位汇总, 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纸质版、电子版)。

(6) 本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结(须包含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推荐选拔程序、申请人员名单、自愿放弃人员名单以及本学院推荐意见等, 纸质版、电子版)。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 各学院须完整保存本学院申请推荐免试及其开展推荐工作的过程材料至推荐结果公布后一年以上, 请学院务必妥善保存, 以备上级单位抽查。

3.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推荐名单, 进行资格复核, 形成学校拟推荐名单, 于**9月18日**前报学校党委审定。

4.学校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教育部。

五、推免工作日程表

内容	时间	负责部门
发布通知	9月1日	教务处
各学院资格初审、拟推荐名单确定	9月2—12日	二级学院
各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上报	9月12日 12:00前	二级学院
学校拟推荐名单审定、公示	9月19日前	教务处
学校拟推荐名单上报	9月19日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六、其他事项

如有疑难问题，请电话联系。

联系人：刘老师、蔡老师 电话：0731-88458342

如发现学生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可向教务处进行投诉举报。

举报电话：0731-88458342。

如发现教师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可向驻校纪检监察组、校纪工委进行投诉举报。举报电话：0731-88458952。

特此通知。

附件：

1.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所附相关材料清单

2.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

4.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材料审核汇总表

5.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6.湖南中医药大学自愿放弃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情况简表

7.职能部门加分材料审核联系方式

8.相关政策文件

湖南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所附相关材料清单

- 1.《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 2.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
- 3.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单
- 4.大学外语四级或大学外语六级成绩单或证书
- 5.获奖证书
- 6.科研工作证明材料
- 7.发表论文原件
- 8.专利证书
- 9.其他材料

注：各学院上报材料时，请按本清单顺序，每人装订一册，本清单做封面。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推免生拟推荐学校专业 _____

附件 2

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一寸免冠 彩色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年级(入学年份)		
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CET-4/专四成绩		CET-4/专四通过时间	年 月			
平均学分绩点		在本专业学生中学业成绩排名				
所在专业同年级 人数						
推荐类型	成绩推荐 ☐ 实践创新成绩突出推荐 ☐					
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						
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学术论文或著(译)作						
就读学院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组长(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免生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

姓 名		性别		学 号		
出生日期		民族		所在学院		
		年 级		专 业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陈述（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情况、本科专业背景、在校期间表现、科研训练经历及对本学科领域的了解和认识等，字数不少于 1800 字）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本页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 4（以大创项目为例）

XX 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大创项目加分材料审核
汇总表

材料认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性别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加分分值	职能部门认定加分分值	备注

附件 5

XXX 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院长： 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院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排名方式	综合成绩	综合名次	排名人数	学分绩点	学号	是否推荐	备注

附件 6

湖南中医药大学自愿放弃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情况简表

_____学院(公章)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	学业成绩排名/年 级人数	签名

注：此表由学院上交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职能部门加分材料审核联系方式

审核部门	联系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宣传统战部	常欢	一办 308	18573108996
保卫部、武装部	祁承勇	三教 102	13787165313
学生工作部	蒋雪	二办 208	15116317842
教务处	言芳	二办 218	13467657796
科技处	王雅静	一办 406	18613970799
团委	宋苑	二办 209	18570714133
图书馆	肖卫雯	图书馆二楼信息服务部	13667369006
国际教育学院	冯玉	国际交流中心 316 室	18874187526
创新创业学院	罗闵丹	三教 507	18900739801

各职能部门集中审核时间:

2025 年 9 月 8—10 日 上午 08:30-11:30 14:30-16:30